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契約人員 徵才公告

### (一) 特種技工

用人單位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
地址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
徵才資料	
甄選人員 類別、職稱	職稱：助理工程師
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視成績得斟酌情況錄取從缺或備取予以增減人數）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li> <li>2、大學以上畢業，具公共工程實務經驗及熟悉撰擬公文書經驗者尤佳。</li> <li>3、熟悉文書處理、電腦操作及網際網路作業。</li> <li>4、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照，得於甄選成績另加計分（最多5分）。</li> </ol>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工程契約管理、工程進度控管、年度作業計畫及執行檢討等相關管考工作。</li> <li>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進用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局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執行。</li> <li>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第1年度契約自報到上班日起至當年度止，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工作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li> <li>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li> <li>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li> <li>5、人員於進用時仍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li> </ol>
待遇/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以特種技工工種第5級核薪（日支1,353元，每月約40,590元）。</li> <li>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li> </ol>
甄選方式	書面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及口試(100%)

<p>報名方式 及 注意事項</p>	<p>1、請檢具下列資料：</p> <p>(1) 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p> <p>(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需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p> <p>(4) 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證明影本。</p> <p>(5) 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2、請於證件影本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報名信封上註明「契約進用人員甄試(特種技工)」，並以郵戳為憑，於 <b>110年2月7日前</b>寄達「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管理科收(地址：10041 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5樓)」</p> <p>3、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另通知補件；所附文件不全者，視同初審不合格。</p> <p>4、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p> <p>5、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02)23815226 轉 4941 林小姐</p>
<p>上網期間</p>	<p>自 <b>110年2月1日</b> 至 <b>110年2月7日</b></p>